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负责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